

嘉南藥理大學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及執行小組設置要點

民國 96 年 5 月 2 日行政會議制訂通過

民國 104 年 5 月 6 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
民國 109 年 5 月 20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 110 年 12 月 22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嘉南藥理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落實推動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及執行相關業務，依據教育部(96)台電字第 0960036662 號函，特訂定「嘉南藥理大學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及執行小組設置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，並設立嘉南藥理大學智慧財產權宣導及執行小組(以下簡稱本小組)。
- 二、本小組由校長指派一位副校長、主任秘書、教務長、學務長、總務長、研發長、國際長、圖書資訊館館長、人事室主任、各學院院長、通識教育中心主任等及學生代表若干人組成。由副校長擔任召集人，圖書資訊館館長擔任執行秘書。
前項學生代表，由學生事務處推薦擔任，任期 1 年。
- 三、本小組任務如下：
 - (一) 協助政府推行智慧財產權相關保護政策、制度、規章法令。
 - (二) 宣導保護智慧財產權觀念及其他相關事項。
 - (三) 研擬本校智慧財產權有效管理方法。
 - (四) 推動本校智慧財產權維護、監督及輔導。
- 四、本小組每學年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會議由召集人擔任主席，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會議時，得由召集人指派其他委員擔任主席。本小組開會時，得邀請智慧財產權相關業務人員列席說明。
- 五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